

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 《关于调整专项控制商品品目的通知》

(93)控购字第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，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，国务院各部委，各直属机构，中直机关事务管理局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行管局，全国政协行管局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财务部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：

为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形势，经请示国务院同意，决定对国家现行的二十九种专项控制商品品目作适当调整(调整后的专项控制商品目录附后)。现就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这次专项控制商品品目作较大幅度的调减，主要是为了更好地支持经济发展和保证各项事业正常的需要，简化审批手续，方便社会集团单位的工作，不意味着管理工作的放松。各级控购机关在同级政府的领导下，要集中精力，抓住重点，把应该管的真正管好管住。

二、继续列入专项控制品目的八种商品，都是高档耐用消费品，在管理中要根据具体情况掌握审批。对直接用于生产、经营、科研、教学的，要积极支持；对用于非生产性消费的，要从严掌握，防止铺张浪费。

三、从现行专项控制品目中调减出来的商品，一律列入指标管理范围，由社会集团单位在各级控购机关下达的指标额度内，根据资金状况和财务管理规定掌握购置，但要加强监督检查，防止失控。

四、根据国务院历次规定，控制社会集团消费需要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，共同把关。今后社会集团单位购置国家规定的八种专项控制商

品，凡未经控购机关批准发给准购证的，供货部门不予供货，银行不办理结算，财务部门不予付款、报销，车辆管理部门不核发车辆牌照，邮电部门不予办理无线移动电话等登记和放号手续。财政、审计、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，违者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五、本通知及附发的调整后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品目，自1993年5月1日起执行。希望各级政府督促控购机关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

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目录
(自1993年5月1日起执行)

1. 小汽车(包括小轿车、吉普车、旅行车,以及属于小轿车型、吉普车型、旅行车型的各种封闭式车辆)
2. 大轿车(指车内座位在20个以上或车长在6米以上的旅行车)
3. 摩托车(不包括后三轮货运摩托车)
4. 录像设备(包括录像机、放像机、摄像机等)
5. 空气调节器(指用于调节室内温度、湿度的各种设备,包括制冷机、制热机、增湿机、除湿机、负氧离子发生器等,不包括中央空调)
6. 各种音响设备(包括录音机、放音机、多用机、激光唱机、激光视盘、卡拉OK机及音箱、音柱等)
7. 单价在500元以上的照相机和放大机(包括各种镜头)
8. 无线寻呼机和无线移动电话